

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學士班導師制實施細則

104 年 12 月 16 日第一次班務委員會議訂定

104 年 12 月 16 日第一次班務委員會議通過

107 年 2 月 22 日院長核定

112 年 9 月 22 日班務委員會議修訂

112 年 11 月 30 日清華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學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落實導師制，本班之導師制含特殊選才「拾穗計畫」之拾穗二軌導師制，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為有效推動導師制（含拾穗二軌導師制），本班組成「班導師工作委員會」，由本班班務委員協調各院推派導師組成，任期一年，班主任為主任委員，負責委員會之召開及各項工作之協調。

第三條 本班設主任導師一人，由主任委員擔任之，並由主任導師指定助理一人協助辦理有關導師制之業務。

第四條 各學院推派導師之人數，由本班依據學生填寫之志願學系/班人數決定之。為適切協助學生之志願選修與選課，各導師輔導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六人為原則。

第五條 拾穗二軌導師制是在既有的學系導師制度上再多加上一軌支持之制度，主要針對經濟因素、文化不利及特殊才能生提供客製化輔導工作。拾穗二軌導師制設置原則如下：

- 一、由本校招策中心與本班共同擬定拾穗二軌導師配對名單，依據學生入學專長、家庭背景與預計分流學系為其配置拾穗二軌導師一名，每 12 位學生設置拾穗二軌導師 1 名為原則，協助生活輔導適應至學生大四畢業。
- 二、一名教授不得同時擔任同一位學生之一般導師與拾穗二軌導師。
- 三、拾穗二軌導師因借調、進修、退休、休假或有其他特殊情事無法擔任拾穗二軌導師工作，其導生由其他拾穗二軌導師接替之。

第六條 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

- 一、組織班導師工作委員會。
- 二、出席院召開之院導師工作委員會。
- 三、負責本班導師制之規劃與推行。
- 四、協助本班導師解決有關之困難問題。
-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七條 導師之職責如下：

- 一、輔導導生專業學習與選課規劃、生涯發展及生活適應。
- 二、安排導師時間，定期與導生會談會聚會，以了解導生，增進師生情誼。

三、協助導生處理身心、學業或生活上之危急狀況，並與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及諮商中心聯繫。

四、協助導生緊急事件處理與聯繫。

五、出席班導師會議或有關導師工作之其他會議；應邀時得列席院導師工作委員會及有關其導生之懲戒會議。

六、對導生之優良事項或嚴重過錯，可報請學生事務處獎懲之。

七、其他與導師制相關法令規定之事項。

第八條 拾穗二軌導師之職責如下：

一、輔導學生特殊專長。

二、瞭解學生的成長背景及學習歷程，並引介相關資源。

三、定期與學生會談，追蹤學生專長學習及生活適應情形，達到實質輔導效果。

四、若遇導生緊急事件，以優先通知一般導師為原則，拾穗二軌導師應盡協助義務，配合學務處相關單位（生活輔導組諮商中心、衛生保健組等）共同協處。

第九條 導師費暨拾穗二軌導師費之發給，依據本校「國立清華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導師費規定發放，依導生人數發放。拾穗二軌導師輔導費用由清華學院學士班編列之。

第十條 本班得視班務情形辦理班導師座談會，以每學期舉辦一次為原則。

第十一條 本實施細則經班務委員會議通過、院長核定後，送校導師工作委員會備查。